

桃園市政府代為標售105年度第五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暫緩標售清冊(7)

標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權利範圍	登記名義人	備註
	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		
10505-158	平鎮區	東陵段	0576-0000	785.54	特定農業區/農牧用地	全部	林本源柏記產業株式會社	地所陳報情形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。